

# 廈門大學美洲校友會 教育基金委員會

9

## 工作計劃

1994年訂

- (一)宗旨：本基金會以協助母校提升教育水準達成南方之強為目標，並將促進母校師生校友間之學術研究，文化交流與留學進修。
- (二)工作：
- 1) 配合母校提升教育水準計劃，協助正聘專家到校講學，鼓勵校友返校講學任教，以建立優良學風。
  - 2) 辦理學術交流，協助母校師生及校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或留學進修。
  - 3) 協助來美洲進修校友解決臨時性經濟困難。
  - 4) 協助其他有關文化教育活動。
- (三)組織：
- 1)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人，由美洲校友會理事會聘任之，委員任期同理事會理事，但續聘得連任之。
  - 2) 本委員會負責教育基金之籌募與運用事宜，由委員互推正、副主任委員各一人，綜理會務之執行。
  - 3) 本委員會下設文書、財務兩組，分由委員兼理之，各組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  - 4) 本委員會各委員間經常聯絡，交換意見，以檢討得失，策勵將來；用電話或信函投票，作成決議。
- (四)基金籌集：
- 1) 基金之籌集，由正、副主任委員聯合主持之。
  - 2) 基金勸募以海內外校友為對象，但社會熱心人士對本基金會之贊助捐款，亦所歡迎。
  - 3) 基金勸募分一次贊助捐款，及連續分期捐款二種，由捐款人自由選擇。
  - 4) 一次贊助捐款由贊助人隨時樂捐，金額不拘，由本基金會統籌運用。若一次捐助金額在五萬美元以上，可由捐款人指定基金名稱與運用方式。
  - 5) 連續分期捐款由贊助人長期認捐一定金額，分年給付。

若認捐金額每年在一萬美元以上，可由捐款人指定基金名稱與運用方式。

6) 本基金會得應贊助人之請，簽訂雙方認為適宜之合作同意書，或備忘錄，其保證基金之合理運用。

7) 遺孀捐款為贊助人身後之捐獻。校友或社會熱心人士可預立遺孀，於身故後撥撥遺產，充作本基金會教育基金。

8) 社會熱心人士若贊助本基金在十萬美元以上，應列為本校友會名譽會員，並予讚揚。

9) 本校友會為經政府立案註冊之非營利社會福利機構。凡捐助本教育基金者，可憑本會收據依照稅法申請減免或扣除應繳之年度所得稅。

#### (五) 基金運用：

1) 基金之運用由基金委員會訂立各相關獎助方案，經議決通過，報請理事會核可後，公佈實施。

2) 教育獎助方案之執行，由正副主任委員聯合主持之。

3) 申請獎助案件由文書組統一處理，經指定委員（或另聘專家學者）評審後，由正副主任委員核定獎助金額，送由財務組辦理發放事宜。

4) 申請獎助案件，本基金會擁有審議及最後核定權，其過程及依據不对外公佈。如需查詢須經由校友理事會同意為之。

(六) 附則： 1) 教育基金之籌集與運用情形及財務收支，由文書組與財務組分別在每期“校友通訊”中提出報告，以資徵信。

2) 本基金會各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酬義務職。

3) 本計劃由本基金會議決通過，報請美洲校友會理事會核定後，公佈實施。修正時亦同。